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4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由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比音勒芬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
暨南投资	指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通盈创投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杰晖担保	指	杰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世纪都商贸	指	浙江世纪都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新都贸易	指	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054007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3】第 120005400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2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成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臧欣律师、袁月云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臧欣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臧欣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臧欣律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zangxin@grandwaylaw.com。

袁月云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袁月云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袁月云律师，中山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业以来先后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袁月云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电子邮箱：yuanyueyu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书》后，本所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 本次发行数量：2,6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③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④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⑤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⑥ 本次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⑦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⑧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53.82	52,053.8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523229055
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383.88	5,383.8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523229053
合计		**57,437.70**	**57,437.70**	——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

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④ 办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事宜。

⑤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⑦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比音勒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比音勒芬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比音勒芬有限2003年1月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比音勒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品牌“比音勒芬”高尔夫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比音勒芬”高尔夫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

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2012 年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报告期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内外，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报告期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报告期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58,603.24 元、44,286,936.49 元、81,900,071.96 元，累计为 144,145,611.69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7,572.59 元、29,726,364.11 元、70,498,223.78 元，累计为 112,472,160.48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698,270.41 元、304,055,434.68 元、455,876,136.72 元，累计为 929,629,841.81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00,516,725.1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1,563,614.7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2012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

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6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66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比音勒芬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比音勒芬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比音勒芬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比音勒芬有限系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比音勒芬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8 号天誉花园 3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

用品，鞋，箱包，皮具及皮革制品”。

2．比音勒芬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谢挺、劳馨文。其中，谢挺以货币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6%；劳馨文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4%。

3．2002年12月10日，比音勒芬有限股东谢挺、劳馨文共同签署了《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4．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7日出具的“粤智会（2002）验字B317号”《验资报告》，比音勒芬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2003年1月2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91665）。

6．经查验，比音勒芬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挺	货币	380	76.00
2	劳馨文	货币	120	24.00
合计		——	**500**	**100.00**

7．经查验，经过四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秉政	货币、实物	3,300	55.00
2	谢挺	货币	600	10.00
3	谢炳銮	货币	390	6.50
4	李惠强	货币	390	6.50
5	陈俊岭	货币	360	6.00
6	冯玲玲	货币	300	5.00
7	申金冬	货币	300	5.00
8	唐新乔	货币	120	2.00
9	暨南投资	货币	120	2.00
10	通盈创投	货币	120	2.00
合计		货币、实物	**6,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比音勒芬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

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12 月 23 日，比音勒芬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9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210029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总计为 113,529,568.58 元；

3．2012 年 2 月 1 日，比音勒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比音勒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2 年 2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2012 年 2 月 1 日，广东联信评估师对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030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8,418,000 元；

6．2012 年 2 月 1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54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2012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459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各发起人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比音勒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即由谢秉政、冯玲玲、谢挺、谢炳銮、李惠强、陈俊岭、申金冬、唐新乔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暨南投资、通盈创投等 2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比音勒芬有限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210029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比音勒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 113,529,568.58 元，其中 80,000,000 元折合为发行人股本，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33,529,56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谢秉政	4,400	55.00
2	谢　挺	800	10.00
3	谢炳銮	520	6.50
4	李惠强	520	6.50
5	陈俊岭	480	6.00
6	冯玲玲	400	5.00
7	申金冬	400	5.00
8	唐新乔	160	2.00
9	暨南投资	160	2.00
10	通盈创投	160	2.00
合计		**8,000**	**100.00**

4．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210029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总计为 113,529,568.58 元；

2．2012 年 2 月 1 日，广东联信评估师对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030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8,418,000 元；

3．2012 年 2 月 1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54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13,529,568.58 元，其中 80,000,000 元折合成发行人的股本，剩余 33,529,568.58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4）《关于设立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关于选举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6）《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委外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品牌“比音勒芬”高尔夫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委外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共有十名股东，该十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单等资料，该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谢秉政	33032719691009****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	陈俊岭	44010219720815****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3	谢炳銮	3303021969101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
4	谢　挺	3303271962010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5	冯玲玲	33032719730429****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	李惠强	44012619711201****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7	唐新乔	43042619730112****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
8	申金冬	51010819750213****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

2．法人股东

（1）暨南投资

根据暨南投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暨南投资系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惠全，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真如苑B3栋三楼3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暨南投资持有发行人2%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00
2	通盈创投	6,978	23.26
3	杨子善	5,211	17.37
4	谢秉政	5,211	17.37
5	丑建忠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2）通盈创投

根据通盈创投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通盈创投系于2007年6月11日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岭，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2418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GRANDWAY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通盈创投持有发行人2%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1,530	51.00
2	陈俊岭	1,080	36.00
3	赵毅	390	13.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之间，谢秉政与冯玲玲系夫妻关系、谢挺与谢秉政系兄弟关系；谢秉政持有暨南投资 17.37%股权；通盈创投为暨南投资股东；陈俊岭系通盈创投实际控制人。

经各股东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二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从未低于60%，对发行人股

东（大）会所议事项可施加重大影响；且谢秉政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冯玲玲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管理；谢秉政和冯玲玲由于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决策过程中亦保持了一致行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未发生变更。

谢秉政和冯玲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比音勒芬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比音勒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比音勒芬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经查验，比音勒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挺	货币	380	76.00
2	劳馨文	货币	120	24.00
合计		——	**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比音勒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自比音勒芬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四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03 年 3 月，比音勒芬有限股东劳馨文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24%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少华。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3 年 3 月 10 日，劳馨文与陈少华签订了《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劳馨文将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24%股权作价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少华；

② 2003 年 3 月 10 日，比音勒芬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劳馨文将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24%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少华，并同意就该次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3 年 3 月 10 日，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2003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重新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916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挺	货币	380	76.00
2	陈少华	货币	120	24.00
合计		**货币**	**500**	**100.00**

（2）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03 年 7 月，比音勒芬有限股东谢挺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76%股权全部转让给冯玲玲，陈少华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24%股权全部转让给申金冬。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3 年 7 月 1 日，谢挺与冯玲玲、陈少华与申金冬分别签署了《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谢挺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76%股权作价 380 万元全部转让给冯玲玲；陈少华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24%股权作价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申金冬；

② 2003 年 7 月 1 日，比音勒芬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挺将持有

的比音勒芬有限76%股权全部转让给冯玲玲，陈少华将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24%股权全部转让给申金冬，并同意就该次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3年7月1日，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 2003年7月11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重新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916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玲玲	货币	380	76.00
2	申金冬	货币	120	24.00
合计		**货币**	**500**	**100.00**

（3）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07年10月，比音勒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7年9月10日，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比音勒芬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谢秉政以现金方式投入，并同意就该次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7年9月10日，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③ 2007年9月25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穗远华验字【2007】第B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谢秉政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④ 2007年10月10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重新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5860）。

该次增资完成后，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秉政	货币	1,000	66.67
2	冯玲玲	货币	380	25.33
3	申金冬	货币	120	8.00
合计		**货币**	**1,500**	**100.00**

（4）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08 年 11 月，比音勒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8 年 11 月，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比音勒芬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谢秉政以现金方式投入，并同意就该次变更事宜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② 2008 年 11 月，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修订的《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③ 2008 年 11 月 24 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穗融成验字（2008）第 1106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验资报告》，确认谢秉政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④ 200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2013257）。

该次增资完成后，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秉政	货币	3,000	85.71
2	冯玲玲	货币	380	10.86
3	申金冬	货币	120	3.43
合计		**货币**	**3,500**	**100.00**

（5）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09 年 12 月，比音勒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比音勒芬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谢秉政以现金方式投入，并同意就该次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9 年 12 月 2 日，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③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穗融成验字（2009）第 1116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确认谢秉政的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④ 200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重新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45909）。

该次增资完成后，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秉政	货币	4,500	90.00
2	冯玲玲	货币	380	7.60
3	申金冬	货币	120	2.40
合计		**货币**	**5,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0 年 9 月，谢秉政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2%股权转让给唐新乔、1.67%股权转让给申金冬、10%股权转让给谢挺；冯玲玲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1.33%股权转让给申金冬；同时，比音勒芬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谢秉政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2%股权转让给唐新乔、1.67%股权转让给申金冬、10%股权转让给谢挺；冯玲玲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1.33%股权转让给申金冬，并同意就该次变更事宜重新制订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20 日，谢秉政、冯玲玲分别与唐新乔、谢挺、申金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谢秉政	唐新乔	1,200,000	2.00	1,359,960
	谢挺	6,000,000	10.00	6,799,800
	申金冬	1,000,000	1.67	1,133,300
冯玲玲	申金冬	800,000	1.33	906,640

②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比音勒芬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谢秉政以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1 号厂房、2 号厂房）两处房产和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权属证书、相关各方签署的《财产转让协议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谢秉政本次用以出资的两处房产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

GRANDWAY

权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 1 号厂房（粤房地证字第 C5898750 号）和 2 号厂房（粤房地证字第 C5898749 号），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业评房字【2010】第 16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两处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10,113,500.00 元。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同意谢秉政以前述两处厂房作价 1,000 万元出资。

由于本次增资之评估机构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广东联信评估师对此次增资的房地产之评估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业评房字（2010）第 164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 1、2 号厂房市场价值评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复核报告》（联信（证）核报字【2013】第 Z0003 号），认为“【业评房字（2010）第 164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 1、2 号厂房市场价值评估’《房地产估价报告》无调整事项，估价结论合理”。

③ 2010 年 9 月 20 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穗融成验字（2010）第 1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比音勒芬有限已收到谢秉政投入新增注册资本价值为 1,000 万元的实物出资。

由于本次增资之验资机构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无证券从业资格，正中珠江会计师对比音勒芬有限此次增资的资本验证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 2010 年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3】第 12000540095 号），认为“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所出具的‘穗融成验字【2010】第 1275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④ 2010 年 11 月 16 日，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广东比音勒芬有限公司章程》。

⑤ 2010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重新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4590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谢秉政	3,680	1,000	4,680	78.00
2	谢挺	600	0	600	10.00
3	冯玲玲	300	0	300	5.00
4	申金冬	300	0	300	5.00
5	唐新乔	120	0	120	2.00
合计				**6,000**	**100.00**

（7）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1 年 10 月，谢秉政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6.5%股权转让给谢炳銮、6.5%股权转让给李惠强、6%股权转让给陈俊岭、2%股权转让给暨南投资、2%股权转让给通盈创投。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谢秉政将其持有的比音勒芬有限 6.5%股权转让给谢炳銮、6.5%股权转让给李惠强、6%股权转让给陈俊岭、2%股权转让给暨南投资、2%股权转让给通盈创投，并同意就该次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1 年 10 月 10 日，谢秉政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谢炳銮、李惠强、陈俊岭、暨南投资、通盈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谢秉政	谢炳銮	3,900,000	6.50	11,700,000
	李惠强	3,900,000	6.50	11,700,000
	陈俊岭	3,600,000	6.00	10,800,000
	暨南投资	1,200,000	2.00	3,600,000
	通盈创投	1,200,000	2.00	3,600,000

③ 2011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向比音勒芬有限重新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459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比音勒芬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秉政	货币、实物	3,300	3,300	55.00
2	谢挺	货币	600	600	10.00
3	谢炳銮	货币	390	390	6.50

GRANDWAY

4	李惠强	货币	390	390	6.50
5	陈俊岭	货币	360	360	6.00
6	冯玲玲	货币	300	300	5.00
7	申金冬	货币	300	300	5.00
8	唐新乔	货币	120	120	2.00
9	暨南投资	货币	120	120	2.00
10	通盈创投	货币	120	120	2.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比音勒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2013年5月26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不含洗水、印花、漂染工序）、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生产、销售：体育用品（生产另设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474家终端销售门店，主要位于国内各城市的大型商场、主要机场、高尔夫球会所等。发行人主要采取直营和特许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此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终端门店亦划分为直营店和加盟店。

（1）直营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00家直营店，包括联营方式和非联营方式。根据发行人陈述，联营方式为发行人与部分城市的商场、机场、球会等商业经营者签署协议，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发行人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对销售收入进行分成的一种业务开展方式，该方式为发行人直营模式所采取的主要方式，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89家直营店采取联营方式；非联营方式是指发行人通过与经营场地的提供方签订协议的方式，以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等形式获取经营场所，发行人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及收款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1家直营店采取非联营方式。

（2）加盟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74家加盟店。根据发行人陈述，加盟店的主要经营方式为加盟商通过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取得“比音勒芬”品牌的特许加盟资格，加盟商自行负责取得经营场地、门店日常经营管理等，并执行发行人制定的产品定价和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在特许加盟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以买断形式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通过其开设的加盟店对外销售，加盟店的收益和风险均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其开展特许加盟的经营方式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备案号：04401006113000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自有品牌“比音勒芬”高尔夫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698,270.41 元、304,055,434.68 元、455,876,136.72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8,917,513.41 元、303,989,769.68 元、455,876,136.7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已通过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2013年5月26日，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60%股份，谢秉政还通过其参股的暨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故此，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谢秉政在其参股的暨南投资中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冯玲玲还控制另一家企业，为世纪都商贸，且冯玲玲在其参股的杰晖担保中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世纪都商贸、杰晖担保及暨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世纪都商贸

经查验，世纪都商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玲玲，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园区二期环城北路以北、世纪大道以东，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床上用品、化工原料及其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

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世纪都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冯玲玲	800	80.00
2	管伟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杰晖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杰晖担保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戈杰，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 1501-1502 室，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在杰晖担保担任董事职务，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戈杰	5,000	14.29
2	杨晓玲	5,000	14.29
3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7.14
4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7.14
5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2,400	6.86
6	冯玲玲	3,500	10.00
7	杨晓晖	3,500	10.00
8	广州市宏星贸易有限公司	3,600	10.29
合计		**35,000**	**100.00**

（3）暨南投资

暨南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信息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现场访谈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5月26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和冯玲玲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谢挺、谢炳銮、李惠强、陈俊岭和申金冬，其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住所	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谢挺	330327196201 0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持有发行人10%股份	-	-	-
2	谢炳銮	330302196910 1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心水街道	持有发行人6.5%股份	-	-	-
3	李惠强	440126197112 01****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持有发行人6.5%股份	-	持有广东雅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	广州市梓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雅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4	陈俊岭	440102197208 15****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持有发行人6%股份；发行人法人股东通盈创投之实际控制人	-	持有通盈创投36%股权 持有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41%股权 持有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2%股份 持有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23.36%股权 持有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41% 股权 占有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2.79%出资额	通盈创投执行董事兼经理；暨南投资董事；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5	申金冬	5101081975	成都市成华区	持有发行人	董事	-	-

		0213****	双桥路	5%股权	总经理		

注：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陈俊岭持有其126.5万股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住所	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谢秉政	330327196910 09****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持有发行人55%股权	董事长	暨南投资董事	持有暨南投资17.37%股权；占有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7.02%出资额
2	冯玲玲	330327197304 29****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持有发行人5%股权	副总经理	世纪都商贸执行董事 杰晖担保董事	持有世纪都商贸80%股权；持有杰晖担保10%股权
3	申金冬	510108197502 13****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	持有发行人5%股权	董事 总经理	-	-
4	唐新乔	430426197301 12****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	持有发行人2%股权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5	陈阳	440508198008 22****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6	谢青	420984196505 04****	广州市东山区建设六马路	-	独立董事	雷迪波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7	孙先锦	440106196303 07****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	独立董事	-	-
8	汤海鹏	420111197310 18****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	-	独立董事	-	-
9	刘胜	430527197908 17****	湖南省绥宁县金屋塘镇	-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总监	-	-

10	曹勇	360425197407010****	广州市越秀区长提大马路	-	监事	-	-
11	黄桂英	450521197605270****	广西北海铁山港区南康镇	-	职工监事	-	-

5．其他关联方

（1）新都贸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之胞姐冯迎雪所控制的经营主体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之对方系发行人的加盟商，原为冯迎雪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个旧市新都服装店，2011年4月20日该服装店注销后，后续交易主体变更为冯迎雪及其配偶应孔程注册成立的新都贸易。

经查验，新都贸易成立于2011年7月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孔程，住所为个旧市金湖东路215-221号，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矿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3年5月26日，新都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冯迎雪	25	50.00
2	应孔程	25	50.00
合计		**50**	**100.00**

（2）部分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向比音勒芬有限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秉政与发行人签署了有关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 47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比音勒芬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该 47 项商标权的转让已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转让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1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191128	25
2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191129	18
3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红公仔	3491462	18
4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红公仔	3492000	25
5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西关小姐	3491924	18
6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西关小姐	3491999	25
7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黑子握	3576023	18
8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黑子握	3576024	25
9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737915	18
10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737916	25
11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869609	25
12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968338	18
13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968344	28
14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869610	25

15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968339	18
16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977377	28
17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274630	18
18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310522	25
19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491460	3
20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491461	18
21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3492001	25
22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FDLKK	3737917	18
23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FDLKK	3737918	25
24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757882	28
25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3919818	18
26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3919823	25
27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3919821	28
28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3919819	18
29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3919822	25
30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3919820	28
31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比音勒芬	3968342	14
32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比音勒芬	3968340	24
33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比音勒芬	3968343	14
34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比音勒芬	3968341	24
35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Biem fdlkk 比音勒芬	4397030	9

36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47	20
37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48	21
38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49	26
39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50	29
40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51	30
41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52	32
42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53	33
43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525454	34
44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5907444	35
45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653780	25
46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973146	25
47	谢秉政	比音勒芬有限		0634026	25

注：上表中第 47 项商标系在韩国注册的商标。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及授信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人	担保额度
1	质押合同 GZY476780120100026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0.8.27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GDK4767801201001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谢秉政	1000 万元
2	质押合同 2011 年华南质字 121 号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2011.9.1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签订的“2011 年华南字 18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谢秉政 冯玲玲	1080 万元

3	质押合同 2011 年华南质字 139 号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2011.11.3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签订的“2011 年华南字 221”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谢秉政 冯玲玲	1080 万元
4	-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签订的“2010 年(大石)字 0037”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谢秉政	950 万元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112011280177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11.12.22	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的“82112011280177”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	谢秉政	5,556 万元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4项关联担保谢秉政未与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签署书面《质押合同》。截至2013年5月26日，该项质押担保所涉之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向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偿还了借款。

（3）使用关联方提供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秉政曾于报告期前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无需计付利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谢秉政提供的资金余额为1,620万元。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次向谢秉政偿还了该等资金，并于2011年3月底前全部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偿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偿还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谢秉政	1,620	380	1,240	1,240	-

2．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为2012年11月9日谢秉政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谢秉政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的“ZXED2012111200000106”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额为5,556万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交易主体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之胞姐冯迎雪（及其配偶）所控制的经营主体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之对方系发行人的加盟商，原为冯迎雪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个旧市新都服装店，2011年4月20日该服装店注销后，后续交易主体变更为冯迎雪及其配偶应孔程新注册成立的新都贸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都贸易（含个旧市新都服装店）	133.00	0.29%	123.41	0.41%	55.56	0.3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经查验，发行人于2013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2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3年度将与新都贸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关联销售。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新都贸易	40.01 万元	35.62 万元	-
其他应付款			
谢秉政	-	-	1,240 万元
新都贸易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

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使用谢秉政提供的资金及收取加盟保证金形成。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有关情况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及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交易系按照市场普遍惯例执行，作价具有合理性；其他交易之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比音勒芬”高尔夫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中，世纪都商贸主要从事一般贸易等业务，杰晖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暨南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

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498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1 号厂房）	1962.44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499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2 号厂房）	377.46	厂房	抵押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498 号”《房地产权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一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共用面积为 7,99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7,356 平方米，道路用地 64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据广州市规划局“穗规函【2011】8108 号”《关于申请用地规划条件调整的复函》之批准，通过调整前述土地原建设用地规划取得；发行人已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调整事宜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且已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

已按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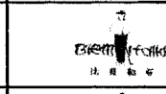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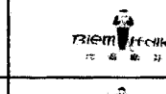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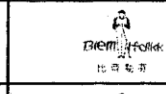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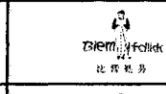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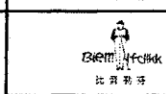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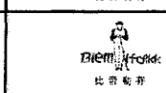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比音勒芬	6210659	25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3	34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4	28	2010/12/7-2020/1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5	25	2010/12/7-2020/1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J&A	6732172	25	2010/7/28-2020/7/27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J&A	9061972	18	2012/1/28-2022/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191128	25	2004/4/21-2014/4/20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3191129	18	2004/2/21-2014/2/20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红公仔	3491462	18	2005/4/21-2015/4/20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红公仔	3492000	25	2005/3/21-2015/3/20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西关小姐	3491924	18	2005/3/28-2015/3/27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西关小姐	3491999	25	2005/3/21-2015/3/20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果子狸	3576023	18	2005/10/14-2015/10/13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果子狸	3576024	25	2005/9/28-2015/9/27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3737915	18	2006/6/28-2016/6/27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3737916	25	2006/6/21-2016/6/20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3869609	25	2007/1/14-2017/1/13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3968338	18	2007/8/21-2017/8/20	受让取得	无
19	发行人		3968344	28	2007/8/21-2017/8/20	受让取得	无
20	发行人		3869610	25	2007/3/7-2017/3/6	受让取得	无
21	发行人		3968339	18	2007/8/21-2017/8/20	受让取得	无
22	发行人		3977377	28	2007/8/21-2017/8/20	受让取得	无
23	发行人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274630	18	2004/3/28-2014/3/27	受让取得	无
24	发行人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310522	25	2004/7/7-2014/7/6	受让取得	无
25	发行人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491460	3	2005/7/14-2015/7/13	受让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491461	18	2006/1/21-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492001	25	2005/8/28-2015/8/27	受让取得	无
28	发行人	BIEM.FDLKK	3737917	18	2006/6/28-2016/6/27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BIEM.FDLKK	3737918	25	2006/6/21-2016/6/20	受让取得	无
30	发行人	BIEM.FDLKK 比音勒芬	3757882	28	2006/8/7-2016/8/6	受让取得	无
31	发行人	Biem fdlkk	3919818	18	2007/4/21-2017/4/20	受让取得	无
32	发行人	Biem fdlkk	3919823	25	2007/4/28-2017/4/27	受让取得	无
33	发行人	Biem fdlkk	3919821	28	2007/4/21-2017/4/20	受让取得	无
34	发行人	Biem fdlkk	3919819	18	2007/4/21-2017/4/20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Biem fdlkk	3919822	25	2007/4/28-2017/4/27	受让取得	无
36	发行人	Biem fdlkk	3919820	28	2007/4/21-2017/4/20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Biem fdlkk 比音勒芬	3968342	14	2006/12/7-2016/12/6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3968340	24	2007/8/21-2017/8/20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3968343	14	2006/12/7-2016/12/6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3968341	24	2007/8/21-2017/8/20	受让取得	无
41	发行人		4397030	9	2007/9/7-2017/9/6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5525447	20	2009/8/28-2019/8/27	受让取得	无
43	发行人		5525448	21	2009/8/28-2019/8/27	受让取得	无
44	发行人		5525449	26	2009/9/28-2019/9/27	受让取得	无
45	发行人		5525450	29	2009/5/21-2019/5/20	受让取得	无
46	发行人		5525451	30	2009/6/21-2019/6/20	受让取得	无
47	发行人		5525452	32	2009/6/21-2019/6/20	受让取得	无
48	发行人		5525453	33	2009/6/14-2019/6/13	受让取得	无
49	发行人		5525454	34	2009/4/7-2019/4/6	受让取得	无
50	发行人		5907444	35	2010/3/28-2020/3/27	受让取得	无
51	发行人		653780	25	2003/8/14-2013/8/13	受让取得	无
52	发行人		973146	25	2007/4/7-2017/4/6	受让取得	无
53	发行人	DAKS	6398717	28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10056094	25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BNFN	10052053	18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BNFN	10056112	25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BACK NINE · FRONT NINE	10052565	18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BACK NINE · FRONT NINE	10056142	25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10056227	18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60	发行人	Biemlofen	10056178	25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Biemlofen	10056269	28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②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有关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商标管理机构网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在韩国注册的境外商标，商标图样为 Biemlofen 比音勒芬 ，权属人为比音勒芬有限，商标注册号为“0634026”，类别为 25 类，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

经查验，前述境外商标之权属人名称尚需由比音勒芬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正在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韩国商标主管机关递交申请变更名称的相关资料。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衬衫（经典格型-比音勒芬）	ZL2012 3 0100557.4	2012.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拼接领 T 恤	ZL2012 3 0100564.4	2012.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衬衫领毛衣	ZL2012 3 0100565.9	2012.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73,143.24 元、净值为 42,213.82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706,017.73 元、净值为 1,573,093.92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4,441,326.36 元、净值为 1,743,903.98 元的办公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26,462.00 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设定抵押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2）	产权证号
1	比音勒芬有限	广州市丰恒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11.1-2027.6.9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309 号	10,508.7	粤房地证字第 C4214750 号
2	比音勒芬有限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1.4.1-2013.3.31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机场候机大楼	144	粤房地证字第 0107460
3	比音勒芬有限	三亚德航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2011.10.15-2013.1.31	三亚市凤凰国际机场国内航站楼	67	-
4	发行人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商贸分公司	2012.5.1-2013.4.30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乡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77	-
5	发行人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2012.9.26-2016.8.31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候机楼内国内	90	航房权证 H 字第 0301164 号
6	发行人	苏州红福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2.6.25-2015.6.24	太原武宿机场候机楼	105	-
7	比音勒芬有限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酒店	2012.2.20-2015.2.19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诺富特酒店”1 层酒店商场	70	宁玄国用（2009）第 12779 号

GRANDWAY

8	发行人	南京豪邦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2.6.1 -2015.5.31	济南市槐荫区济南西站	60	-
9	比音勒芬有限	北京锐而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8.1 -2017.7.31	北京南站高架候车厅	约 100	-
10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12.12.1 -2016.11.30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	72	-
11	发行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6.1 至 T3 航站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止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A 号候机楼	64	深房地字第 5000023987 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A 号航站楼 2057C-2 号仓库	12	-
12	发行人	冼胜瑞、龙智	2012.5.1 -2014.4.30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一区二横路 6 号 2 层	2,000	番府集用（2002）字第 J05-000047 号
13	比音勒芬有限	严嘉毅	2011.7.15 -2013.7.14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一区 3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2804	132.58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116406 号
14	发行人	吴兴远、崔敏慧	2012.8.1 -2014.7.31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南电力花园一期 1 号楼 2403	140.28	深房地字第 4000391263 号

注 1：上表所列第 3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注 2：上表所列第 4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根据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该处商铺其产权人为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注 3：上表所列第 6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根据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该处商铺属于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与山西嘉茂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合同》（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未能取得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与山西嘉茂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文本并提供予本所律师），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已将该处商铺出租给山西嘉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品牌皮具和品牌服装店”使用；根据山西嘉茂商贸有限公司向苏州红福顺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山西嘉茂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红福顺商贸有限公司行使对该处商铺的经营权及相关事宜。

注 4：上表所列第 7 项房产，根据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宁玄国用（2009）第 127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声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该处商铺其产权人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商铺所属物业出租给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许可，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酒店将该商铺出租给比音勒芬有限作商铺使用。

注 5：上表所列第 8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该商铺的产权属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授权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火车站客运服务分公司将该处商铺租赁给南京豪邦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并同意南京豪邦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将该处商铺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注 6：上表所列第 9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北京铁路局北京站出具的证明函，其同意北京锐而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处商铺提供给比音勒芬有限作品牌专卖店使用。

注 7：上表所列第 10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根据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零售特许经营合同》及其出具的证明，因长春龙嘉机场尚未竣工，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已将该处商铺授予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使用并允许其转租给第三方。

注 8：上表所列第 11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表中所列产权证号系列于双方签署的 A2-04 号商铺租赁合同中的内容。

注 9：上表所列第 12 项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番府集用（2002）字第 J05-00004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及“番规地证字 2000 第 0083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处房产所属宗地之权属人为江南村经济

合作社；根据江南村经济合作村及相关权利人出具的声明，江南村经济合作社已将该处房产下属宗地之使用权永久转让给冼胜瑞和龙智二人，该处房产之共有人龙智亦对发行人租赁其房产事宜表示无异议。该处房产未被列入城镇拆迁规划或城镇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租赁的前述部分位于机场、火车站内的商铺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等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但基于一般合理性理解，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公共设施，机场、火车站的存一般会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其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

经查验，上述情形所涉及到的店铺数量（8 家）占发行人店铺总数（474 家）的比例很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此等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有关重大合同等内容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所述之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十”所述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有关商业经营合同

（1）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书》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274家加盟店，授权该等

GRANDWAY

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自行开设门店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发行人与该等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书》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文本，合同对特许经营的许可区域、授权期限、品牌使用、订货、发货、退货、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有关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合同书》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有为贸易有限公司	不低于1,000万元	2012.2.1-2013.1.31
2	昆明亚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低于1,100万元	2012.7.1-2013.6.30

（2）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查验，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机场、球会等商业经营者签署协议的形式，在上述区域内开设了联营模式的直营店销售“比音勒芬”品牌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与前述商业经营者签订协议的形式经营的联销直营店共189家。经查验，发行人与前述商业经营者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约定了一定的合作期限，由该等商业经营者提供场地，发行人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分成。合作期满后，双方会采用续展或根据协商另行签署协议的形式再行确定合作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合同名称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商品联销合同书	成都伊藤华洋堂双楠店	2012.9.11 -2013.3.10
2	四川美嘉森名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美嘉森奥特莱斯营销合同	成都市新国际会展中心美嘉森奥特莱斯二期	2011.9.1 -2013.8.31
3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销售合同	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金鹰购物中心	2012.4.1 -2013.3.31
4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	商品合作销售合同	广州天河城门店	2012.3.1 -2013.2.28

（3）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查验，发行人产品均为外包生产，发行人通过与多个生产商签订《“BIEMLFDLKK ®”承揽制作合同》、《加工定作合同》、等形式，对于产品制作、产品供应、价格、质量标准、货物运输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作有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桐乡市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7,387,412 元	2012.4.13-2013.4.12
2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8,746,020 元	2012.4.6-2013.4.5
3	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19,601,681 元	2012.4.13-2013.4.12
4	台州益生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10,335,648 元	2012.4.23-2013.4.22
5	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6,509,655 元	2012.9.26-2013.9.25
6	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 T-恤	6,069,858 元	2012.9.5-2013.9.4

2．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1）融资协议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ZXED2012111200000106），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6日。谢秉政为发行人本次融资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608号厂房（1号厂房和2号厂房）作抵押，为发行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借款合同

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东东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112012280169），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2012年12月27日）起3年。发行人该项

借款系前款所述《融资额度协议》（ZXED2012111200000106）项下借款。

（3）抵押合同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608号厂房（1号厂房和2号厂房）作抵押，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于2012年11月9日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ZXED201211120000010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为5,556万元，担保期限为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6日。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发行人应向安信证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和九、（二）、2.（1）”】，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1]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515,371.7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德航空港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分别为 5,527,785.22 元、1,708,760.00 元和 1,617,550.00 元。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83,104.0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

[1] 根据发行人规模、财务情况等，本所律师确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人及比音勒芬有限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中所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销售：体育用品（生产另设分公司经营）”。

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商品管理中心及研发设计中心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设立了深圳宝安分公司、深圳海岸城分公司、珠海三灶分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三亚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沈阳机场分公司、太原机场分公司、济南西站分公司、长乐机场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深圳海岸城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广场第 239 号	服装的销售	2011.1.27	申金冬
2	深圳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宝安机场 A 号楼 AS—1 的商业区域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及皮革制品的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2008.8.5	申金冬
3	珠海三灶分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机场大楼主楼（西指廊）二楼出发指廊 NO.038 号铺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	2011.6.13	申金冬
4	北京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南站高架候车厅东侧 21-22 检票口间商铺的北半侧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9.14	申金冬
5	三亚分公司	三亚市凤凰国际机场国内航站楼出发厅一楼安检内 1-5 号远机位（D-E、13-14）商业区	生产、加工（不含洗水、印花、漂染工序）、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	2012.1.20	申金冬

			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6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苏宁大道9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	2012.6.13	唐新乔
7	沈阳机场分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乡沈阳桃仙国际机场T1航站楼二楼隔离厅内T1-2-Z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销售。	2012.6.29	唐新乔
8	太原机场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武宿国际机场候机楼2D217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12.7.30	唐新乔
9	济南西站分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西站JNX-JP-04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2.8.29	唐新乔
10	长乐机场分公司	长乐国际机场候机楼内国内隔离区9号登机口附近N2-20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12.12	申金冬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2013年1月9日、2013年2月27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与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分别以“深地税蛇登【2013】68号”、“深国税蛇登销【2013】303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深圳海岸城分公司注销国地税登记，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3年5月26日，海岸城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申请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比音勒芬服

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其中董事申金冬同时兼任总经理，董事唐新乔

同时兼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陈阳同时兼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初（2010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比音勒芬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谢秉政	执行董事
申金冬	监事
冯玲玲	经理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汤海鹏、谢青、孙先锦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秉政为董事长。

2．监事变更情况

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胜、曹勇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桂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谢秉政的提名，聘任申金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阳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申金冬的提名，聘任冯玲玲、唐新乔、陈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新乔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谢秉政	董事长
申金冬	董事、总经理
陈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海鹏	独立董事
谢青	独立董事
孙先锦	独立董事
刘胜	监事会主席
曹勇	监事
黄桂英	监事
冯玲玲	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比音勒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汤海鹏、谢青、孙先锦为独立董事，其中汤海鹏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各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广州市地税局、广州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粤国税字“440106746272571”号、粤地税字“440106746272571”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并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12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十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信财【2012】11 号），发行人的“服装设计创意设计中心项目”获得 20 万元政府补助。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有关机关拨付的上述补助款。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2012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穗财工【2012】194 号），发行人“比音勒芬品牌建设发展项目”获得 40 万元政府补助。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有关机关拨付的上述补助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地税局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 月 18 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存在偷、逃、骗税的违法行为，在上述期间内也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年1月4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从2010 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能遵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7-2017.6	52,053.82	52,053.8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523229055
2	信息系统提	2014.7	5,383.88	5,383.88	广东省发展和	120100523229053

	升建设项目	-2016.12			改革委员会	
合计			57,437.70	57,437.70	——	——

经查验，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能遵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秉承高尔夫运动与时尚休闲生活相结合的品牌文化，坚持高端高尔夫服饰定位，向消费者提供专业功能与时尚品味相结合的高尔夫服饰，不断巩固和提升“比音勒芬”品牌的美誉度与认知度，成为中国高尔夫服饰领军品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前身曾于 2011 年因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的情况被处以总额为 9,000 元的罚款。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处罚系因相关经办人员疏忽所致，

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经查验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取得发票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前身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而被处于9,000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前身的处理及处罚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前身的重大处罚。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存在偷、逃、骗税的违法行为，在上述期间内也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袁月云

2015 年 3 月 20 日